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乾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并自2024年9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并自2024年9月2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南方现金A 转 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股份470,6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271%。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51,51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54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9,08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2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1人,代表股份19,48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95%;反对5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4%;弃权1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8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95%;反对5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4%;弃权1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1%。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陈永亮、吴国明、徐琴珍回避表决;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05,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2. 修正前转股价格:6.40元/股

3. 修正后转股价格:5.30元/股

4.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9月1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我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鉴于公司股票存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四、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

3.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3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84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0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3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84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03元/股。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010,场内简称:电信ETF,扩位证券简称:电信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9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9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94;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9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0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29日。若截至2024年9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安排请见该公告。

2、虽第1条中所列公告中已明确2024年9月19日将恢复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但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9月19日起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9月29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9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19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A /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093 / 013094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 是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安排请见该公告。

2.虽第1条中所列公告中已明确2024年9月19日将恢复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但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9月19日起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3.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29日。若截至2024年9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5.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9月29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9月3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